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问询函》列载的问题逐条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159.69 万元，其中供应链业务收入 24,238.15 万元。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系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开展贸易业务并实现营业收入 24,610.02 万元，净利润-10,555.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7,884.49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新收入准则，从“控制”的角度具体分析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回复：

（一）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1、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产品销售、供应链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 贸易产品销售：公司产品贸易主要以化工产品、农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为

主，具体经营模式为，公司利用长期以来在化工行业积累的经验、客户、供应商资源，通过对化工、农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信息的了解和分析，选择产品较为紧俏，毛利较高的产品，利用公司掌握的信息优势、渠道优势等，先预付供应商货款锁定产品价格，再通过掌握的客户资源、市场情况寻找客户进行销售；根据掌握的客户需求情况，利用公司多年的化工产品原材料信息及渠道寻找对应的产品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

2) 供应链服务：公司供应链服务系公司提供居间代理服务，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等业务。具体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或供应商的需求，为其寻找上下游企业，在委托方支付保证金后，采购合同约定的标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服务费。

2、供应链业务实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

1) 实物流转：产品贸易模式下，公司采购货物后，在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货，经客户签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供应链服务模式，公司采购货物后交付给客户，货物完成交割后，委托方与公司进行结算。

2) 资金流转：产品贸易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紧俏程度和供应商供货情况，采取预付货款等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根据下游客户情况采取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等形式收回资金。供应链服务模式，公司代理采购及销售，公司会向委托人收取部分保证金，交易完成后退回或进行结算款项的冲抵。

3、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1) 定价政策：公司采购与销售环节定价政策均为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及价格情况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约定产品价格进行修改。

2) 结算模式：采购环节，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约定采取预付货款，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货物验收后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销售环节，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与客户约定采取货到付款，约定期限付款等结算方式，货物验收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客户，收款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

3) 信用政策：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对客户信息进行调查和收集，总经办进行复查。年末业务部门会同总经办、财务部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信用期限，对于信用等级

良好的客户，给与一定的赊销的额度以及账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及预收款方式。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变化、产品种类及实际回款情况适时调整信用政策。

（二）结合新收入准则，从“控制”的角度具体分析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1、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贸易产品销售：贸易产品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贸易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中，公司独立选择供应商，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自主与供应商及客户协商产品价格，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业务活动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货物交付给下游客户，公司在客户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方式交付货物。如客户拒绝接收或者不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由公司自行承担货物的保管及后续处置，非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无法将货物退回至供应商，承担了货物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货物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结算并收回货款。

如上所述，贸易产品销售模式下，供应商交付货物后公司承担了存货风险。货物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承担对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属于业务活动的首要责任人。因此公司贸易产品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供应链服务：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购销代理、资金周转等，在提供服务的单次交易完成并结算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购销代理、资金周转业务等供应链业务中，公司在委托方的授权下采购和销售货物，从指定供应商采购或销售给指定客户，公司不承担货物风险和款项回收风险，属于合同的代理人。公司在提供服务单次交易完成并结算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核算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业务实质及收入准则中有关“控制”的定义和解释，区分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属于首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属于首要责任人的，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属于代理人的，按照合同约定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2) 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世龙供应链对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各年度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同时，请向我部报备世龙供应链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

回复：

(一) 最近三年世龙供应链对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

1、近三年世龙供应链业务主要情况

2020 年供应链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贸易产品销售	24,405.34	99.17%	-56.53%	100.00%
供应链服务	204.68	0.83%	-72.47%	100.00%

合计	24,610.02	100.00%	-56.74%	100.00%
----	-----------	---------	---------	---------

2019 年供应链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贸易产品销售	56,141.96	98.69%	169.74%	99.96%
供应链服务	743.58	1.31%	不适用	98.74%
合计	56,885.54	100.00%	173.32%	99.95%

2018 年供应链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贸易产品销售	20,813.09	100.00%	不适用	100.00%
供应链服务	-	-	不适用	-
合计	20,813.09	100%	不适用	100.00%

注：期后回款比例为截止本回复日，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已回款款项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世龙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世龙供应链业务活动开展时间较短，且主要依托母公司原有资源开展化工产品贸易活动，产品贸易种类较少，因此 2018 年供应链业务量较小。2019 年供应链公司开始自主开拓市场及产品，在原有化工产品贸易基础上根据市场及产品情况开展了农医药产品贸易及供应链服务业务，贸易产品种类扩大，同时母公司加大了对世龙供应链公司的资金支持，因此 2019 年供应链业务增长较快。2020 年由于母公司世龙实业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增加收回了部分支持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为了防范产品贸易风险，要求压缩供应链业务规模，2020 年供应链公司业务规模缩减，同时 2021 年公司决定陆续停止供应链业务，截止本回复之日，供应链公司业务活动已停止。

供应链公司在开展供应链业务活动中，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由于存在购销价格差价、公司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明显

的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因此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期末欠款均系正常交易活动中形成款项，不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

(二) 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各年度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同时，请向我部报备世龙供应链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

1、经查询同行业信息，均未披露具体产品情况，因此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同类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毛利率
达志科技 (SZ:300530)	化工贸易产品	0.53%
齐翔腾达 (SZ:002408)	供应链管理	1.99%
江山股份 (SH:600389)	农药化工产品贸易	2.65%
川恒股份 (SZ:002895)	化工产品贸易	8.09%
行业平均毛利率		3.32%
世龙供应链	贸易产品销售	3.83%

世龙供应链公司贸易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3.83%，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贸易行业特征。

2、公司已向交易所报备世龙供应链公司三年单体财务报表。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供应链业务流程进行了解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2、获取并检查供应链业务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采购入库单等资料，了解供应商确定方式、定价方式和交货运输方式。

3、获取并检查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出库单、

客户签收单等资料，了解供应链业务客户的确定方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和定价方式。

4、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进行函证。

5、分析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性质和类型，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确认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就合同主要条款、货物交付方式、结算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询问，确认与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提供信息是否一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世龙实业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且不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供应链业务与同行业相比不具有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2、年报显示，世龙实业部分产品销售及世龙供应链业务所形成应收账款 21,407.86 万元有较高评估风险，你公司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86.88 万元，其中对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涌垦”）、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泰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336.27 万元、5,850.62 万元。

（1）请说明前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你公司同上海涌垦和如东泰邦的合作年限，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同时，请向我部报备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销售合同及原始会计凭证等。

回复：

（一）前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你公司同上海涌垦和如东泰邦的合作年限。

1、与上海涌垦交易相关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时间	合同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确认收入	合作年限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水合肼	6,402.08	2020年4月-12月	框架协议	水合肼为公司新产品，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与上海涌垦签订了水合肼包销协议，年末合同已协议终止。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噻啉吡喃酮	2,154.88	2020年10月	4,200.00	上海涌垦在农医药化工行业经营多年，具有销售渠道，对市场较为熟悉，双方展开合作。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邻氟甲苯	192.00	2020年11月	1,344.00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苯胺	678.00	2020年11月	2,712.00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	79.50	2020年12月	79.50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	158.00	2020年12月	158.00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丁硫克百威	314.78	2020年12月	314.78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戊乐灵	661.12	2020年12月	661.12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戊酮	144.09	2020年12月	144.09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戊唑醇	48.65	2020年12月	48.65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乙螨唑	77.63	2020年12月	77.63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戊唑醇	142.82	2020年12月	142.82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戊唑醇	193.58	2020年12月	193.58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戊酮	1,021.64	2020年12月	1,021.64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苯胺	652.92	2020年12月	652.92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辛酰溴苯腈粗品	3,117.59	2020年12月	3,117.59		否	3年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丁硫克百威	67.40	2020年12月	67.40		否	3年

2、与如东泰邦交易相关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时间	合同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确认收入	合作年限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戊酮	1,782.50	2020年9月	1,866.00	如东泰邦具有销售渠道，双方展开合作	否	1年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戊酮	2,705.70	2020年8月	2,705.70		否	1年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戊酮	1,786.00	2020年8月	756.00		否	1年
				1,030.00		否	1年

（二）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之间交易为正常的产品购销行为，交易过程中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完成了产品的交付，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根据收入准则规定，销售合同在满足“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时才能够确认收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进行持续评估，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停止相关收入的确认。

上海涌垦、如东泰邦上述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款项出现严重逾期且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实和交易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相关合同进行了评估，依据收入准则规定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销售合同形成的交易未确认收入。如东泰邦系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户，由于其涉及多项诉讼，经营难以为继，公司已失联。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由于如东泰邦公司已失联，会计师未能对本年度与如东泰邦之间交易及涉及的上下游公司进行核查。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如东泰邦本年度所有交易均未确认收入。由于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所对应的货物已经交付，公司已失去对货物的控制，且公司已开具发票，无条件收款的权利已形成，因此公司财务核算中将货物采购成本计入对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三）请向我部报备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销售合同及原始会计凭证等

公司已向交易所报备相关销售合同及原始会计凭证

（2）请说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前述主体发生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回款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或新增其他商业合作的情形，和上海涌垦合作成立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考虑，进行合作时对其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涌垦、如东泰邦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NMR9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 层 516 室 A1
法定代表人	沈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沈勇
主要管理人员	沈勇、 康凌佳

2、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85502267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化配市场)
法定代表人	裴应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裴应喜
主要管理人员	裴应喜、 许小兵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向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进行了确认，未发现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与前述主体发生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回款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或新增其他商业合作的情形。

根据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新增客户由公司业务部门负责获取其工商税务等相关资料，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回款、经营能力进行评价，确定是否与其展开交易。根据评估的结果及具体交易产品决定其信用政策。每年度公司根据当

年度客户交易量、业务连续性、资金信用度、销售回款情况给客户进行评分。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上海涌垦、如东泰邦进行了信用评估并在与其销售合同中对账龄政策、回款政策等信用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涌垦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交易，根据销售信用评估，给与信用期为 0-90 天。

如东泰邦为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评估结果，给与信用期为 0-60 天。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对销售合同持续进行评估。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在如东泰邦应收账款出现回款逾期后停止了与其交易，交易停止后未与其持续发生交易或者新增其他商业合作。2020 年上半年由于水合肼销售市场原因导致 2020 年 4 月份与上海涌垦水合肼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但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仍继续与其进行水合肼的交易。贸易业务 2020 年均正常回款，12 月份应收账款发生逾期，逾期后公司即停止了与其贸易业务，截止目前未新增其他商业合作。

（三）和上海涌垦合作成立世龙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要考虑，进行合作时对其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合作成立世龙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要考虑

多年以来公司主要以 AC 发泡剂、烧碱、氯化亚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加之近年来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降低，造成公司亏损。为了拓展公司产品线，扭转公司亏损局面。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信息调研的基础上，决定新增对氯苯甲醛和邻氯苯腈两个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在前期与上海涌垦交易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了解到上海涌垦及相关合作方具有相应产品的技术且对市场较为熟悉，且合作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氯气产品的下游延伸产品。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批同意后与沈勇、黄一宸、上海涌垦合作设立了世龙生物科技公司。

3、进行合作时对其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与上海涌垦于 2019 年 9 月合作设立世龙生物科技，世龙生物科技公司成立时对上海涌垦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款项形成时间
预收账款	251.90	2019 年 9 月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上海涌垦合作设立世龙生物科技公司时，往来余额为预收账款，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3) 请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上海涌垦、如东泰邦资信状况出现问题的时点，相关款项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经对上述未收回款项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诉讼时间及最近进展，并报备证明文件；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未提起诉讼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 请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上海涌垦、如东泰邦资信状况出现问题的时点，相关款项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上海涌垦由于其销售策略失误及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导致欠本公司的货款出现严重逾期，其中水合肼销售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4 月份出现逾期，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12 月份出现逾期。如东泰邦由于涉及多项大金额诉讼，而被查封导致其资金出现问题，2020 年 9 月份开始应收账款出现逾期。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均系产品购销活动中形成，双方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相关交易均在公司管理层审批下开展，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经对上述未收回款项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诉讼时间及最近进展，并报备证明文件；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未提起诉讼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成立了应收账款追讨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核查，进一步搜集证据，如发现涉嫌犯罪情形，公司将向公安机关报案；如不存在犯罪事实，则公司尽快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 索取并检查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签订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签收单等资料, 核对其是否与财务记录一致, 分析其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检查与其交易持续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商业合作等行为。

(2) 对公司业务部门进行访谈, 了解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交易流程和背景、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回款政策,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了解相关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催收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4) 索取并检查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的声明。

(5) 通过企业信用系统及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上海涌垦、如东泰邦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历史股东等信息, 检查是否与世龙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了解与上海涌垦合作成立世龙生物科技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7) 索取并检查世龙生物科技设立资料及股东出资情况, 并对上海涌垦进行访谈, 了解其对世龙生物科技出资资金来源。

(8) 检查世龙生物科技成立期间, 世龙实业公司与上海涌垦的交易情况, 相关应收账款收回及账龄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9) 对与上海涌垦、如东泰邦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回款银行单据、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财务资助情况。

(10) 对上海涌垦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 了解其财务状况及未支付交易款项的原因。对如东泰邦注册地及办公地进行查看, 了解其经营情况。

(1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 并对保全措施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12) 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查看世龙公司是否针对上说应收账款

提起诉讼。了解未提起诉讼原因。

2、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 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及结论。

1、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15,557.24	14,336.27	92.15%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5,850.62	5,850.62	100.00%
合计	21,407.86	20,186.88	

上海涌垦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下游回款较慢，导致欠公司的货款出现严重逾期，因此公司根据其历史结算记录、当前支付能力、期后回款及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等情况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上海涌垦及其实际控制人沈勇分别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 5%、10%的股权，三方就所欠款项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涌垦及沈勇分别以其持有的世龙生物科技的股权为上海涌垦所欠世龙应收账款提供担保，同时上海涌垦以其《水合肼》包销协议保证金为欠款提供保证。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和董事会同意，对上海涌垦应收账款以扣除担保价值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中担保价值为上海涌垦及其控制人沈勇所持 15%世龙生物科技股权对应的世龙生物科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水合肼包销协议保证金。

如东泰邦由于涉及多项大额诉讼，已丧失偿还能力，且公司已失联，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和董事会同意，如东泰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对上海涌垦和如东泰邦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2、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

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索取上述构成上述应收账款明细，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应收账款形成过程、原因及财务处理方式。

2) 检查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签收单、发票等资料，检查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对上海涌垦、如东泰邦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情况进行函证，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对应收账款进行验证，函证及替代测试比例为 100%。

3) 对上海涌垦、如东泰邦及公司上游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发生的真实性，相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其财务状况，了解其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还款措施。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了解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应收账款采取的保全措施及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5)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是真实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和充分的。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250.55 万元、1,295.14 万元。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合作年限、对应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明细及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证明、会计凭证等。

回复：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分别应该为 6,455.42 万元和 1,295.14 万元。公司披露的年报由于财务工作人员失误，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数误填为 7,250.55 万元，特此更正。

（一）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合作年限、对应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明细及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1、上述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对应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交易明细	交易背景	产品销售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时 间	是否关 联方	合作 年限	对应终端客户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669.66	-	AC 发泡剂	销售 AC 发泡剂	2020 年 11-12 月	1,144.00	2020 年 11-12 月	否	7 年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583.17	-	水、电、十水、氢气等	销售水、电、十水、氢气等	2020 年 11-12 月	年度合同	2020 年 11-12 月	是	10 年以上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70	531.70	碱、氯气、氢气等	销售碱、氯气、氢气等	2017 年 3-6 月	年度合同	2017 年 3-6 月	是	10 年以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0.62	360.62	碱、氨水、容量费	销售碱、氨水、容量费	2016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年度合同	2016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是	8 年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40AVANTGARDE INDUSTRIAL CO., LIMITED	342.27	-	AC 发泡剂	销售 AC 发泡剂	2020 年 10-12 月	年度合同	2020 年 10-12 月	否	3 年	贸易商，销售欧洲、德国、意大利等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330.51	-	双氧水	销售双氧水	2020 年 11-12 月	465.00	2020 年 11-12 月	否	1 年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8	-	氯醚	销售氯醚	2020 年 11-12 月	448.35	2020 年 11-12 月	否	1 年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226.93	226.93	氯气、水等	销售氯气、水等	2015 年 4-6 月	年度合同	2015 年 4-6 月	是	10 年以上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交易明细	交易背景	产品销售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时 间	是否关 联方	合作 年限	对应终端客户
11054 DHRUV POLYMER LTD	204.69	-	AC 发泡剂	销售 AC 发泡剂	2020 年 12 月	449.23	2020 年 12 月	否	8 年	贸易商和加工商, 销售印度市场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5	0.88	氯化亚砷	销售氯化亚砷	2020 年 7-12 月	630.00	2020 年 7-12 月	否	5 年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6	-	双氧水	销售双氧水	2020 年 12 月	年度合同	2020 年 12 月	否	1 年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5 Technofinechem Co. , LTD.	175.75	-	AC 发泡剂	销售 AC 发泡剂	2020 年 12 月	275.72	2020 年 12 月	否	10 年以上	贸易商和加工商, 销售韩国市场
11015 Kimteks kimya tekstil urunleri tic. a. s.	162.95	-	AC 发泡剂	销售 AC 发泡剂	2020 年 12 月	164.54	2020 年 12 月	否	10 年以上	贸易商, 销售土耳其市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94	-	碱	销售碱	2020 年 12 月	432.00	2020 年 12 月	否	10 年以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137.28	-	AC 发泡剂	销售 AC 发泡剂	2020 年 12 月	274.56	2020 年 12 月	否	7 年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11	-	碱	销售碱	2020 年 12 月	416.70	2020 年 12 月	否	10 年以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之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nd 支付结算条款，合同具备商业实质，公司交付给客户合同约定的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即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享有了因转让商品而收取对价的权利，在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及销售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是否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进行判断，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3、请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证明、会计凭证等。

上述应收款项对应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证明、会计凭证详见附件。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进行评估，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特征，编

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信用期内	账龄			
			1年以内（扣除信用期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信用期 90 天	A 类客户	0	5%	20%	50%	100%
信用期 60 天	B 类客户	0	20%	50%	100%	100%
信用期 30 天	C 类客户	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公司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江苏索普（600746）	氯碱化工（600618）
1 年以内	5.10%	5.00%
1-2 年	15.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 年以上	5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信息均取自相关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各客户合作情况、所处行业、历史回款及坏账损失情况制定坏账计提政策，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符合行业规律，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1、索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2、了解和询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是否合理。

3、索取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并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进行复核。

4、对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形成应收账款相关交易的支持性资料，检查和分析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核查比例为

92.36%。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公司对应收账款实际执行的催收措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经济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问题 4、据媒体报道，世龙供应链的部分供应商、客户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浪奇”）“贸易黑洞”所涉公司存在重叠或关联，供应商中包括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泽”）、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客户包括如东泰邦等公司。请你公司详细核实并及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说明世龙供应链近三年的主要贸易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穿透后主要股东、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并说明向其采购或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等。如客户为贸易商，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1、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1)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NMR9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时间	2017-07-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 层 516 室 A1
法人代表	沈勇
股东持股明细	沈勇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燃料油，石油制品，工业油脂，润滑油，化肥，橡胶助剂，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和危险品），高分子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年-2020年
公司性质	贸易商

2) 近三年与上海涌垦交易情况

2020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草甘膦	93.60	237.49	24,263.6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 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交易价格	10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禾本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 公司、江苏新诺化 工有限公司等
二甲戊乐灵	162.00	661.12				
乙螨唑	2.88	77.63				
丁硫克百威	38.70	382.19				
噻菌酯原药	127.00	3,243.30				
97 戊唑醇原药	40.00	385.05				
戊酮	411.00	2,573.73				
噻啉咪喃酮	508.00	16,180.80				
对氯苯甲醛	509.75	1,621.01				
辛酰溴苯腈	356.50	3,117.59				
邻氟甲苯	210.00	1,344.00				
甲基苯胺	220.00	1,330.92				
合计		31,154.82				

注：2020年由于部分合同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中6,549.07万元合同金额未确认收入。

2019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草甘膦	64.80	160.70	26,892.28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 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交易价格	100%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湖 北犇星农化有限责 任公司、南京利民 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江苏托球农化 股份有限公司等
嘧啶吩喃酮	224.00	7,816.18				
对氯苯甲醛	440.00	1,113.00				
联苯菊酯	60.00	2,232.00				
嘧菌酯原药	47.00	1,693.55				
咪鲜胺	10.58	142.14				
戊唑醇原药	9.60	126.24				
异丙隆	64.00	1,110.40				
戊酮	1,072.00	7,567.92				
三氮唑	764.00	2,005.20				
邻氯苯腈	450.00	3,466.50				
联苯醇	30.00	1,280.49				
合计		28,714.33	26,892.28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苯醚甲环唑原 药	28.00	685.44	2,276.94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 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交易价格	100%	南京乐普仕化工有 限公司、江苏省农 药研究所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天隆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草甘膦	237.60	678.24				
粉唑醇	13.00	282.10				
高效氟氯氰菊 酯	5.00	186.00				
联苯菊酯	6.00	256.80				
咪鲜胺	9.42	126.46				
嘧菌酯原药	16.00	595.20				
戊唑醇原药	10.40	136.76				

合计		2,947.00	2,276.94		
----	--	----------	----------	--	--

2、安徽华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徽华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553283776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	2010-04-14
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西湖大道 123 号浙商大厦 2301 室
法人代表	庞治福
股东持股明细	庞翔 60%、庞治福 20%、庞艳艳 20%
经营范围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 其他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原油、甲醇、烧碱、甲醛溶液、乙酸、乙胺、液氨、煤焦油、二甲醚、粗苯、变性乙醇、苯、异丙醇、醋酸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甲酰二甲胺（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乙二醇销售；装卸服务；煤炭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 年-2020 年
公司性质	贸易商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醋酸	102.14	24.03	24.03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	100%	零散客户
合计			24.03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甲醇	5,662.74	1,218.73	7,706.69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 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交易价格	100%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 公司、如皋百川化 工材料有限公司等
醋酸	10,117.54	3,579.37				
合计		4,798.11	7,706.69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甲醇	6,528.38	1,780.62	3,515.98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 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交易价格	100%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 公司、如皋百川化 工材料有限公司等
醋酸	12,983.94	4,444.12				
合计		6,224.75	3,515.98			

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061574980N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	2013-01-24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 657 号二楼
法人代表	胡文浚
股东持股明细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 100%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2 二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年-2019年
公司性质	贸易商

3、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1)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9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工业硫磺	60,000.00	7,413.00	7,413.0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	100%	云南云天化集团
合计		7,413.00	7,413.00			

2018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工业硫磺	5,000.00	744.50	744.5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	100%	云南云天化集团
合计		744.50	744.50			

4、南塑集团浙江包装有限公司

1) 南塑集团浙江包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553283776Y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西湖大道 123 号浙商大厦 2301 室
法人代表	庞治福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34411225XX
注册资本	32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二路
法人代表	许振晚
股东持股明细	许振晚 54.2822%、赵芳芳 30.4785%、林小微 15.2393%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料编织品、集装吨袋、纸塑复合袋、手提袋、OPP 薄膜、聚丙烯、聚乙烯经营，PVC 压延膜制造、包装装潢、塑料编织品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
合作期限	2018 年-2019 年
公司性质	生产制造企业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聚丙烯	2,197.00	1,906.93	2,074.8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直销	南塑集团浙江包装有限公司
合计		1,906.93	2,074.80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聚丙烯	907.00	897.70	812.73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直销	南塑集团浙江包装有限公司

合计		897.70	812.73		
----	--	--------	--------	--	--

5、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

1) 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8B2X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 层 506 室 U1
法人代表	单开伟
股东持股明细	单开伟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助剂，石油制品，纺织助剂，工业油脂，化肥，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和危险品），高分子材料，矿产品，铁制品，煤炭，化工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自有汽车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9 年-2020 年
公司性质	贸易商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甲基苯胺	180.00	1,227.60	1,227.6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	100%	湖北广富林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出口
环己二酮	19.50	442.65	442.65			
合计		1,670.25	1,670.25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噻啉咪喃酮	33.00	1,094.60	1,094.6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	100%	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1,094.60	1,094.60			

6、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1) 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85502267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化配市场)
法人代表	裴应喜
股东持股明细	裴应喜 100.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工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2020 年
公司性质	贸易商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销比例	终端客户
戊酮	1,316.90	11,424.20	5,150.00	以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	100%	
合计		11,424.20	5,150.00			

注：如东泰邦上述交易 2020 年未确认收入，由于如东泰邦已失联，公司未能对其终端客户情况进行核查。

经向公司主要客户询问，公司销售产品除如东泰邦未能进行核查外，其他主要客户已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二）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1、安徽桂丰喆化工有限公司

1) 安徽桂丰喆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4576619W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0-12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100 号中瑞大厦 1302 室
法人代表	陆卫宏
股东持股明细	陆卫宏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纤原料(除危险品)、工业油脂、钢材、煤炭、石油焦、沥青、润滑油、农药（除危险品和高毒）、化肥、橡胶助剂、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和危险品)、高分子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 年-2020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草甘膦	93.60	228.38	19,836.18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丁硫克百威原药	38.70	366.26		
二甲戊乐灵原药	162.00	635.69		
甲基苯胺	120.00	627.84		

嘧啶呋喃酮	508.00	14,816.00	
嘧菌酯	127.00	3,175.00	
戊酮	411.00	2,464.91	
戊唑醇	40.00	370.23	
乙螨唑原药	2.88	74.75	
辛酰溴苯腈	356.50	2,941.13	
合计		25,700.18	19,836.18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联苯醇	30.00	1,200.00	23,688.5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联苯菊酯	60.00	2,190.00		
嘧啶呋喃酮	257.00	8,566.00		
嘧菌酯	35.00	1,242.50		
三氮唑	764.00	1,958.00		
戊酮	200.00	1,680.00		
戊唑醇	9.60	124.80		
合计		18,049.30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戊唑醇	10.40	135.20	360.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135.20	360.00	

2、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1)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955278000
注册资本	533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	2009-10-21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13 层
法人代表	季苏福
股东持股明细	戴功洲 80%，季苏福 2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化肥、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营）、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9 年-2020 年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氯乙酰氯	650.00	520.00	5,160.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环己二酮	19.50	399.75		
戊酮	446.40	4,240.80		
合计		5,160.55	5,160.00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邻氯苯腈	450.00	3,240.00	9,182.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戊酮	716.00	5,942.80		
合计		9,182.80	9,182.00	

3、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1)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648766352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4-6-8
注册地址	永城市候岭乡永宿路南、永青路西
法人代表	刘品涛
股东持股明细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91.8750%、永城市发展投资公司 5%、义马市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3.125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 年-2019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醋酸	2.14	0.51	-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0.51	-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醋酸	13,373.76	3,738.89	2,961.44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3,738.89	2,961.44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醋酸	10,191.74	3,631.35	4,409.34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3,631.35	4,409.34	

3、上海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上海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31215833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	1998/1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安路 85 号 12 幢 202 室
法人代表	俞国杰
股东持股明细	俞国杰 52.50%，黎旭 37.5%，江伟中 1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油品废次品（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文化用品，劳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钢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化纤液体消光剂母料，乙二醇钛生产销售，化纤塑料及产品生产加工（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服务，人力搬运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化工科技、管道工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 年-2019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硫磺	60,000.00	7,407.00	7,407.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7,407.00	7,407.00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硫磺款	5,000.00	744.00	744.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744.00	744.00	

4、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5739601056
注册资本	319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	2011/4/28
注册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 号
法人代表	杨卫东
股东持股明细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杨卫东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丙烯、重组分（正丁烷、异丁烷、少量苯和重芳烃）、氢、氮（压缩的）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带储存经营：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氢气、氮气；聚丙烯的生产、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研发；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的凭证、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8 年-2019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聚丙烯	4,064.00	3,251.87	3,221.18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3,251.87	3,221.18	

2018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聚丙烯	256.00	265.92	348.96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265.92	348.96	

5、江苏润钜农化有限公司

1) 江苏润钜农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545210305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15/8/28
注册地址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黄海三路
法人代表	黄一宸
股东持股明细	上海荃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9.00%,黄一宸 1.00%，黄一宸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农化产品生产技术研发；1,3-苯二酚、三氯乙酰氯、盐酸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对氯苯甲醛、三氯吡啶醇钠、邻氯氯苄、邻氯苯甲醛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19 年-2020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氯苯甲醛	509.75	1,580.23	1,317.23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对氯氯苄	13.00	5.12	5.12	
合计		1,585.34	1,322.34	

2019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氯苯甲醛	470.00	1,457.00	1,720.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1,457.00	1,720.00	

6、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1)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588408591K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时间	2011/12/21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沈家巷 15 号
法人代表	陈广美
股东持股明细	陈广美 1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学试剂、润滑油、食品添加剂、针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服装辅料、矿产品定）、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20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戊酮	670.5	4,904.75	3,905.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合计		4,904.75	3,905.00	

7、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

1) 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NWMM120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	2017/5/2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8 号舜天产业园主楼北二楼 202-1 室
法人代表	李军
股东持股明细	李军 90.00%，王士一 10.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20 年

2) 近三年交易情况

2020 年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邻氯甲苯	210.00	1,281.00	1,281.00	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进行协商
甲基苯胺	100.00	640.00	640.00	
合计		1,921.00	1,921.00	

(2) 媒体报道称，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如东泰邦是*ST 浪奇的销售对象，且因未支付货款被*ST 浪奇提起诉讼；中冶化工与*ST 浪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有关；*ST 浪奇持有琦衡农化 25%的股份，琦衡农化董事黄健彬是*ST 浪奇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贸易中心的董事及财务总监，已被移交公安。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为世龙供应链供应商或客户，有关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世龙供应链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时是否审慎，相关业务、存货是否真实，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对前述主体的应收款项，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一)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为世龙供应链供应商或客户，有关报道是否属实。

经查询公司财务记录，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化工、中冶化工为世龙供应链公司的供应商，如东泰邦、琦衡农化为世龙供应链客户。公司通过*ST 浪奇公告及新闻报道中得知相关信息，但公司无法对相关报道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 请说明世龙供应链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时是否审慎，相关业务、存货是否真实

世龙供应链主要通过前期母公司世龙实业在化工行业经营的市场资源和业务关系开发新的客户和供应商。与相关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时由公司业务部门收集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资金实力、供货或者销售能力，综合评判是否与其进行交易。公司在与上述主体开展购销业务时对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公开渠道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公司在与上述主体开展业务过程中，单独与各主体进行谈判，单独签订购销合同，各自负担贸易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货物的交付和款项的收付，相关业务及存货是真实。

(三)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对前述主体的应收款项，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如东泰邦因销售活动形成应收款项 5,850.62 万元，因如东泰邦财务状况出现问题，上述应收款项已逾期。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如东泰邦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其他主体不存在应收款项。

(3) 媒体报道称，世龙供应链供应商南通鑫乾、客户如东泰邦的委托代理人均均为淤善国，且世龙供应链曾从南通鑫乾采购商品并出售给如东泰邦，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南通鑫乾、如东泰邦通过世龙供应链撮合交易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割。同时，请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受同一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如是，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说明解释。同时，请向我部补充报备相应采购销售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

(一) 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南通鑫乾、如东泰邦通过世龙供应链撮合交易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有真实的货物交割。

经查询世龙供应链交易情况，世龙供应链存在曾从南通鑫乾采购商品并销售给如东泰邦且委托代理人均均为淤善国的情况。淤善国在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行业浸润多年，特别对戊酮产品市场较为熟悉且在该产品产业链上具备很好的人脉关

系。2020年初戊酮产品市场利润率较高，公司了解到戊酮市场情况后，经过评估准备从事该产品的贸易活动。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朋友介绍和行业交流活动与淤善国熟识并了解到其拥有资源，通过淤善国了解到如东泰邦有产品需求。由于公司对戊酮上游市场并不熟悉，因此委托淤善国推荐具备供应戊酮产品供应能力的供应商，经其推荐和公司考察，选择与南通鑫乾进行合作，因此出现供应商南通鑫乾、客户如东泰邦的委托代理人均为淤善国的情况。

世龙供应链公司与如东泰邦、南通鑫乾之间的交易活动均系独立的交易，分别与购销客户进行独立谈判，签订购销合同，各自承担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和权利义务，不存在通过世龙供应链撮合交易的情况。同时世龙供应链在与双方展开合作的过程中，承担了相应业务风险，并从中获得相应业务收益，因此世龙供应链与南通鑫乾、如东泰邦的购销贸易业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世龙供应链公司与南通鑫乾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货物由南通鑫乾承担运费并运送至公司指定的地点。根据世龙供应链公司与如东泰邦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世龙供应链承担运费并运送至如东泰邦指定地点。在世龙供应链与如东泰邦的货物销售过程中，世龙供应链得到如东泰邦发货指令后，通知南通鑫乾公司发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由如东泰邦相关人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公司，完成货物交割。南通鑫乾公司按照世龙供应链公司要求发货时向世龙供应链出具货物出库单，世龙供应链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出库单、公司的入库单及南通鑫乾开具的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如东泰邦在收到货物后，向世龙供应链出具签收单，世龙供应链根据签收单、公司出库单及开具的发票，进行账务处理。综上所述，世龙供应链在与上述公司的购销业务中，存在真实的货物交割。

（二）请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受同一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如是，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说明解释。同时，请向我部补充报备相应采购销售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公司已向交易所补充报备与南通鑫乾、如东泰邦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收付款凭据及收发货凭据。

（4）媒体质疑，中冶化工、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如东泰邦曾用过同一联系电话，中冶化工、南通福泽曾用过同一注册地址，且上述部分公司当前电话

无法拨通；桑志国曾为中冶化工负责人，现为南通鑫乾监事；蔡雯婷曾任南通福泽、琦衡农化全资子公司的股东、负责人。请核实说明前述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使用相同地址和或电话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工具进行查询，中冶化工、南通鑫乾、南通福泽、如东泰邦曾存在同一联系电话“0513-55081580”。中冶化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13 层；南通福泽注册地址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D 座 3 层，系 2018 年 5 月由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13 层变更至此地。中冶化工负责人于 2015 年 7 月由桑志国变更为季苏福，未查询到桑志国在南通鑫乾担任相关职务的信息。蔡文婷 2020 年 12 月前曾任南通福泽化工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份曾任琦衡农化全资子公司南通迈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由于上述公司已经无法联系，公司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及使用相同地址或电话的原因。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802.7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89.77 万元。其中，你公司供应链业务在 2020 年末存在应收供应商往来款 1,071.60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535.80 万元。

(1) 请提供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涉及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一) 请提供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涉及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交易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经济内容	合并期末审定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29.56

乐平市福明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31.91
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40.57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2.88
江西省新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61.1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1.00
迪诺拉电极（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修理费	79.60
泸州泓江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修理费	73.0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8.59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0.27
其他预付款项单位合计		334.19
合计		2,802.78

2、上述预付款项交易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预付款交易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89/11/13	10634.77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722.17	35.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饶靖鹏	2231.17	20.9800	
				3	杨捷	859.67	8.0836	
				4	凡殿才	843.52	7.9317	
				5	田怀广	630.07	5.9246	
				6	高玉磊	609.44	5.7306	
				7	李继忠	598.68	5.6295	
				8	王晓梅	589.36	5.5418	
				9	刘博	550.69	5.1782	
				2	乐平市福明贸易有限公司	2005/08/01	500	
2	金成义	50	1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29	5000	1	单开伟	5000	100.00	单开伟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0/03/23	100000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江西省新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10	200	1	高长府	180	90.00	高长府
				2	赵文龙	20	1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2/02/01	112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100	
7	迪诺拉电极（苏州）有限公司	2005/01/28	2525.9666 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INDUSTRIE DE NORA S.P.A.
				1	INDUSTRIE DE NORA S.P.A.	2525.9666	100.00	
8	泸州泓江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2002/12/24	68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祖良
				1	张祖良	5236	77.00	
				2	王顺芳	1564	23.00	
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06	77437.97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江苏省人民政府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3	492,703,719	
				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	12,510,000	
				3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	11,537,45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9,778,175	
				5	江苏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5	3,500,000	
				6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5	3,500,000	
				7	朱彬	0.34	2,655,061	
				8	吴科军	0.29	2,209,000	
				9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2,000,000	
				10	高候钟	0.20	1,531,700	
10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2020/01/15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红卫
				1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89.77 万元，主要交易对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经济内容	合并期末审定数
景德镇翔鼎贸易公司	预付供应商货款	1,071.60
误付款	电信诈骗误付款	238.40
个人代扣五险一金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134.35
邓京云	员工赔偿款	53.01
齐美爱	工伤备用金	39.84
其他小金额款项		152.56
合计		1,689.77

4、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2	2,000.00	彭国清（100%）	彭国清

截止目前，公司对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款已向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法院已受理。

（二）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涉及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并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方进行了确认，上述交易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请说明你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策略、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模式。同时，

请结合采购合同，说明每笔预付款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预付的必要性、金额、账龄，预付比例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以及与对方约定的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期限、与账龄是否匹配等情况。同时，请你公司核查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你公司预付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请说明你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策略、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模式。

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化工生产业务及供应链业务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程序文件》的《外部供方管理程序》进行供应商管理及业务管理，每年进行一次供应商考核，重点考查供应商的资质、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其筛选策略、近三年业务往来模式如下：

1、化工生产业务供应商

（1）供应商的筛选

1) 资质要求：提供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与国家官网信息相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外部供方注册资金要求不低于月度业务量金额 50%（起点 100 万元），生产型外部供方员工至少 30 人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资质，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可优先考虑。

2) 守法规范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媒体公告等多种渠道获悉合作企业在工商、税务、商务、银行、海关、公安、法院、外汇、检察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失信企业或黑名单企业。

3) 贸易安全要求：至少为一般信用企业，失信企业一票否决。一般认证企业、高级认证企业可优先考虑。

4) 供应商评审每年一次，考评分划为 A、B、C 三个等级，A、B 级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C 级淘汰。

（2）供应商的开发及准入

根据公司产品质量对物料的要求，供应部从现有供应商开发新物料或从市场渠道开发新供应商。对于常用物料，必须保证每种物料有二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存在。

1) 拟合作的供应商或现有供应商增加新物料应在合作前提供样品交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送生产部门进行少量合作试用，试用合格作为准入评审的前提条件。

2) 供应部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填写在《商业合作伙伴调查报告》内,并在样品试用合格后填写《新商业合作伙伴准入申请表》,经批准才能申请注册为合格供应商,每个合格供应商都有明确的供货范围。

(3) 供应商业务往来模式

1) 大宗原材料采购

为保证生产正常,大宗原料的供应商基本是比较稳定,往来主要以下三种模式

①年计划合同,价格随行就市,货到票到付款。如:工业盐的采购。

②月计划合同,货到票到付款。如煤、氢氧化钙、硫磺、副产盐酸、尿素(贸易商)等

③每单采购合同,款到发货。如尿素(生产商)、盐酸(生产商)。

2) 辅助原料及其它物资

①项目招标的电缆、阀门管件、钢材按照招标内容签定合同,并按合同条款付款及交付货物。

②纯碱、硫酸镁、溴化钠、丁内酯、硫酸、单丙醚等辅助材料均为货到票到付款。

③配件、设备等均大部分与设备厂家合作,货到票到付款。也存在部分设备厂要求款到发货。款到发货的均是先签定合同,并按合同条款付款及交付货物。

④零星材料、钢材、阀门管件均为货到票到付款

2、供应链业务的供应的筛选策略、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模式

(1) 供应商的筛选及准入

在初始合作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对要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进行一系列调研。调研该公司的性质(是国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涉诉情况。同时对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访谈其周边企业的人脉资源及与其合作过的伙伴,多角度、多层次了解拟合作企业文化、企业背景、企业成长经历、企业信誉及现有负责人的为人及行业口碑信誉等。调研合格并经批准才能申请注册为合格供应商。

(2) 业务往来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洽谈,双方就标的商品价格、数量、质量、交货货物或服务的期限等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根据合同

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条件，填写付款申请，报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财务部按照审批后的申请进行付款。当标的货物紧俏，利润率高时，或为了获得供应商价格优惠，公司会采取预付款形式。公司签订合同时，合同条款会注明预付金额、预付比例等，财务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预付金额比例复核后进行付款。

（二）请结合采购合同，说明每笔预付款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形成原因、预付的必要性、金额、账龄，预付比例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以及与对方约定的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期限、与账龄是否匹配等情况。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所涉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背景	形成原因及预付必要性	金额	账龄	预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与对方约定的交货期限	与账龄是否匹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尿素），安徽昊源具有地域优势	原材料尿素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为行业惯例	729.56	1年以内	是	款到发货，10天以内交货	是
乐平市福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煤），乐平福明具有区域优势	为了保障公司采购低硫低挥发份煤的供应措施。	631.91	1年以内	是	持续供货保障生产正常稳定	是
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对氯甲苯），上海涌亿单价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合同约定款到发货	340.57	1年以内	是	合同约定，2021年1月30日	是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有硫磺需求，产品具有预期利润。	合同约定款到发货	191.00	1年以内	是	交易期限为2020.12.31-2021.12.30，根据供方开具的提货单提货。	是
江西省新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配件和生产应急物资的供应	为了方便公司生产配件的随时调配	161.12	1年以内	是	按公司要求时间到货保障生产稳定	是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煤），和煤矿直接合作，煤的质量更高	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	142.88	1年以内	是	款到发货，10天以内交货	是
迪诺拉电极（苏州）有限公司	离子膜单元槽维修预付款	招标选择供应商，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款	79.60	1年以内	是	单元槽离开我司后25天内维修完毕并发回	是

泸州泓江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离子膜单元槽维修预付款	招标选择供应商，合同约定 预付部分款	73.09	1 年以内	是	合同签订后 30 天（不包括运 输时间）	是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工业盐）， 对工业盐单价进行多地区比较，更好 地掌握市场行情，打破区域垄断	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	68.59	1 年以内	是	年度合同，至供方码头自提	是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 公司	下游客户有硫磺需求，我司有供应商 货源，具有预期贸易利润。	款到发货，合同约定，对方 单位要求	50.27	1 年以内	是	合同约定，2020 年 12 月 19 日 24 时前	是
其他单位预付账款小计			334.19				
合计			2,802.78				

(三) 请你公司核查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你公司预付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筛选及合同付款审批。上述预付款项及其他收款均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商业往来，业务过程中相关交易方均提供了相应的产品和服务，预付款项对应产品或者服务大部分已经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交易。

与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为公司采购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预付款，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产品较为紧俏，利润较高，公司准备从事该产品的贸易，同时公司了解到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有该产品的供货渠道，双方就该产品贸易业务进行了多次洽谈，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款项，合同约定标的货物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分批发货。后公司了解其可能存在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公司及时与对方进行了确认，对方表示由于上游企业停产不能按时供货，因此经双方协商，取消了相关交易并退回预付款项。由于对方偿还能力不足，将其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

综上，经核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同时公司经自查并向主要关联方进行了确认，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预付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确认，根据对现有资料核查，独立董事未发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上述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

自 2020 年度以来，供应链公司经营管理冒进，风险防控不到位，管理层对部分供应商尤其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筛选中未严格执行公司《程序文件》的《外部供方管理程序》的要求，内控程序存在瑕疵，有些交易存在风险。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高度关注公司应收账款事项，多次书面要求公司对应收账款事项进行核查，提议要求董事会讨论核查情况，并在董事会上明确要求压缩供应链公司规模，收缩直至停止供应链公司经营，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根据现有资料核查，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预付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就相关预付款项和涉及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所涉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同时就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就相关预付款项和涉及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所涉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索取并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明细，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进行检查，了解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2、索取并检查预付款项对应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银行单据，检查采购合同中结算方式、预付款比例是否与预付款一致。

3、根据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款项性质，检查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费用挂账等情况。

4、索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了解和复核管理层相关判断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长期挂账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了解其长期挂账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5、对主要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6、对预付账款项、其他应收款期后结算及收款进行检查，索取采购入库凭证、发票、款项收回银行单据进行查验。

7、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涉及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取消原因、款项未收回原因。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设计并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得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预付款项和涉及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所涉交易具备真实性，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对供应链业务供应商调查及准入环节的审核不严，导致部分预付账款付款后，对方不能供货取

消合同，相关款项未及时收回。

(二) 就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索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款项支付银行单据及审批手续，检查资金支付是否经过授权及审批。检查银行付款单据收付款方是否与相关合同当事人、资金支付审批单中信息一致。

2、索取并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明细，资金付款明细，检查财务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3、获取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人员声明，确认其是否与上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交易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资金流向与相关当事人一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问题 6、内控鉴证报告显示，你公司银行账户内 298 万元人民币因电信诈骗尚未追回，公司在资金支付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1) 请详细说明被诈骗的过程，补充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及其他最新相关信息，并结合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程序未能有效阻止你公司所称“电信诈骗”事项发生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财务部部长邓京云（以下简称“邓”）因安全防范意识薄弱，思想麻痹，遭遇了 QQ 网络诈骗，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298 万元人民币被骗取。

(一) 具体电信诈骗过程如下：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公司综管部职员杨东锋（以下简称“杨”）收到名为“张海清”（公司总经理名字）的电邮指示，要求其建立一内部工作群，将财务负责人拉入群内，杨在不辨真伪的情况下，按其指示建群，并将邓拉入新建的 QQ 工作群，群中仅有三人。

“张海清”在群中开始对邓说：“今天有笔保证金 98 万要打过来，你查一下工行基本户收到没有”，邓回答“工行尚未有到账记录”，“张”又说“你联

系一下徐炳洪 15608818278，问他合同保证金打了没有，如果没有打就暂时不打，让他等我修改好合同后再打保证金”，邓联系过徐炳洪后回复“已联系了，徐说十分钟前已将款划入您个人账户”，“张”说“我在开会没留意，款我已收到，他已打入我私人账户了，你现在再联系一下徐总，我需要修改合同，先把保证金退给他，等合同修改后再重新打，你安排从公司账上将 98 万退回去，我会议结束后再补汇到公司账上”，“张”接着就给了邓“徐炳洪”的账号，邓当时完全没有任何甄别判断意识，在未经公司领导审批，未执行财务付款流程的情况下，同出纳员詹宾一同经网上银行划出公司银行资金 98 万元。

十几分钟后，群中“张”又说“徐总可能没有和他们的会计沟通清楚，他的会计以为合同签定成功了，又把尾款 200 万打给我了，你再安排一下从公司把款退回去，明天我将 298 万转回公司，合同还没签，先给对方留个好印象”，于是邓又没有请示领导，无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私下自作主张，从公司账上再汇出 200 万元，共计支付款项 298 万元至“徐炳洪”账户。

当日邓一直都未曾怀疑已遭遇诈骗事项，也没有向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汇报此事，直到晚上约 9 点半时，杨东锋对 QQ 群中的聊天记录开始质疑并致电提示邓京云，邓才警觉起过来，约 10 点钟打电话向张总核实有没有此事。张总接电后，意识到邓可能被诈骗，随即问财务总监胡总知道此事否？胡也不知情。张随后向公司副总经理宋总、曾总通报了情况，并安排保安部部长带领人员向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报了案，同时胡总也通知农行冻结了“徐炳洪”账户，但款项早已被提现。

公司于 5 月 9 日收到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的《立案决定书》，告知公司被诈骗一案，该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予以立案侦查。公司当天上午对邓京云及詹宾二人进行了紧急停职审查，由马安斌（副财务总监）全面接管财务部业务，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关于案件进展情况及其他最新相关信息

该案件在景德镇市公安局副局长的直接指挥下，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和技网侦直接参与并指导乐平刑侦大队，辗转云南西双版纳、江西赣州，行程数千公里，在赣州龙南市抓获世龙公司被电信诈骗 298 万元案件中的转移赃款团伙成员 4 人（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拘）。缴获大量银行卡及作案手机。经审查，

嫌疑人已初步交代了该团伙负责收集购买银行卡及多卡宝等设备，为缅甸境外窝点电信诈骗犯罪进行赃款转账帮助获利的犯罪事实。根据缴获银行卡账号，目前在平台查询关联出全国 60 余起案件，另外研判出本案中境外窝点 5 名嫌疑人名单已交与境外工作组，正密切跟踪进展，下一步争取追捕到案，力争实现全链条破案挽回损失。

（三）公司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以及未能有效阻止公司被电信诈骗的原因

1、资金支付的主要审批流程

（1）日常费用支付：由相关部门办事员将相关合法单据整理，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费用报销事项。经部门领导核实签批，报由分管公司副总核准，经财务总监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再由财务部长审核后安排出纳进行相关付款处理。

（2）原材料采购款项支付：供应部根据公司月度生产经营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由采购人员办理付款申请单。部门领导核实签批，分管采购的公司分管副总批准，由财务总监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转至财务部长审核后，安排出纳进行相关付款处理。

（3）工程项目和技改、维修等项目的款项支付：由生产部、分厂技改项目组经办人员办理付款申请单，再由生产部、分厂、技改组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分管副总批准，由财务总监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再转至财务部长审核后，转由出纳进行相关付款处理。

公司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均需由各事务的经办人员填写付款申请书，经其部门领导核实签批后，再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财务总监审核后，由总经理批准，再由财务部长审核并按照资金计划和轻重缓急安排出纳人员完成支付程序。

2、资金支付的财务操作流程

（1）财务部长审核完成了上述付款的原始凭证和审批事项后，根据资金情况和计划安排，将符合公司资金支付内控制度的审批凭证，转交出纳人员。

（2）出纳人员审核符合公司资金支付内控制度的付款凭证后，在财务部长的安排下，进行相关付款的网银录入，由财务部长进行授权，完成款项的支付，部分银行有三级授权，即由财务总监授权，才能完成付款程序。

3、本次公司被“电信诈骗”的事项发生，主要是财务部长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顾，思想麻痹，安全防范意识薄弱，对公司主要领导权威过于服从，同时

出纳人员出于对部门领导平时的信任和威严，不顾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自己直接领导的指示，盲目执行，导致公司遭受到巨大损失。同时财务总监在日常监管中，对分管部门人员的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教育不足，被诈骗份子有机可乘。我们将加强公司制度的教育，确保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请结合本次“电信诈骗”事项，进一步自查并披露资金支付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以上资金诈骗事件，公司责成财务部门进行了深刻地反思总结，事件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财务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内控制度执行不坚决，未执行工作流程，缺乏起码的工作警惕性和谨慎性。针对该事项，拟对相关工作人员及财务部的处理意见：

1) 财务总监胡敦国，因对分管部门人员的警示教育不足，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坚持制度的思想意识不强，负直接领导责任,将下半年工资薪金降低到总经理助理级别。

2) 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邓京云，将公司制度抛诸脑后，思想上盲目服从权力，没有防范诈骗的思想意识，轻信同事，并对分管部门人员进行无原则的指示，对公司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对被骗事件负主要责任。免去副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部长的职务，一并免去其在子公司的各种职务，降为科员，调离财务部，由其赔偿损失 53.64 万元。

3) 出纳人员詹宾，在工作中无视公司制度，对自己的直接领导的指示盲目执行，在本事件中负有次要责任，撤销其科长职务，调离财务部，并赔偿损失 3.576 万元。

4) 综管部杨东锋，缺乏防骗意识，不辨真伪，处事轻率，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在本事件中负有次要责任，降职为副科长，并赔偿损失 2.384 万元。

财务部门今后防范诈骗风险要围绕以下两个方面展开：

1) 进一步完善制度，付款实行三级审核制

拥有严谨规范的制度是公司管理的关键，防范诈骗风险要从制度着手，财务付款要通过网银 U 盾实行三级审核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收付核算的工作制度。

2) 财务人员要提高警惕，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今后对外工作中财务人员要严格做到工作资料保密，防止诈骗犯从财务信息

中寻找漏洞。在资金收付核算工作制度完善的基础上，财务人员（尤其是出纳岗）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坚持制度优先而非领导优先，用制度防范各种风险。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保持警觉性，提高对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

（3）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在资金支付环节的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收支均由财务总监负责。

本次被电信诈骗事件主要原因是财务部门部分人员未按照公司资金收付款的内部控制要求执行，对电信诈骗未予以重视，疏忽大意，未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导致公司遭受较大损失。财务总监对分管部门领导和员工，对坚持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防范诈骗思想教育不足。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件发生后，对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司财务控制的函》，做出“三严”要求：一是要求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在费用审批、资金调拨等方面从严把关，坚决防止财务再次出现风险事件；二是要求严格资金调拨程序，认真做好半年度、季度、月度、每周、每日资金调拨计划；三是要求严格费用审批，建立严格的报销制度，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支出，提高公司效益。

请会计师结合问题 2 至问题 6 有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仅是对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非内部控制审计。2020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世龙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测试并结合审计过程中实施的实质性程序，我们认为世龙公司 2020 年度在以下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1、因财务人员遭遇电信诈骗，导致世龙实业公司银行账户内 298 万元人民币通过网络被骗取，截止内控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世龙实

业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238.40 万元。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资金支付环节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由于世龙实业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某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预付款后供货，导致世龙实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应收供应商往来款 1,071.60 万元,截止内控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535.80 万元。上述事项，表明世龙实业公司在供应链业务供应商调查及准入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世龙实业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21,407.86 万元具有较高的回收风险，截止内控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 20,186.88 万元。上述事项，说明世龙实业公司在客户信用调查、交易风险评估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由于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不力，导致公司在资金管理 & 供应链业务管理两大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就上述内控缺陷进行了沟通，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

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资金支付额度审批流程，根据资金支付额度采取三级审核制。同时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尤其是出纳岗位风险认知，树立坚持制度优先的意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供应链业务管理

根据公司供应链业务存在的问题，公司决定缩减及停止公司供应链业务，同时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内部控制的监督及执行。

1) 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 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 & 管理等职能。

2) 强化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建立部门沟通 & 对账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子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

3) 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准入审核的管理。对于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和审批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加强对新增供应商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的审核，大额采购合同签订后指派专人负责持续跟踪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供应安全，降低公司采购业务风险。

4) 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加强对客户的背景调查，完善销售业务风险评估及客户信用评级，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追讨小组，采取各种手段积极追讨公司欠款。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收和客户财务状况调查等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5)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完善营销系统管理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人员风险意识的培训和教育，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失职、失责、渎职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重大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专项核查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我们对上述改进措施进行了了解，并对接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内部控制和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有效的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我们对世龙实业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10,062.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为 133.51 万元。

(1) 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上述存货的存放位置、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说明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自有还是第三方仓库。

回复：

公司存货金额、储存地点及仓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存货品 类名称	存货金额	跌价准 备金额	存放地点	仓库名称	仓库位置	仓库建筑 面积	自有仓库/ 第三方仓 库
原材料	大宗材料	3,975.43		世龙公司厂区	大宗材料仓库	世龙科技园、 接渡镇热电厂等	18026 m ²	自有仓库
	辅助材料	259.46		世龙公司厂区	辅助材料仓库	世龙科技园、 接渡镇热电厂等	1475.63m ²	自有仓库
	低值易耗 品及零配 件	1,372.84	133.51	世龙公司厂区	五金材料仓库	世龙科技园、 接渡镇热电厂等	11850 m ²	自有仓库
库存商品	AC 发泡 剂	1,556.95		世龙公司厂区	AC1#、2#仓库	世龙科技园	4200 m ²	自有仓库
	烧碱	350.72		世龙公司厂区	碱产品罐	世龙科技园	11800m ³	自有仓库
	丁酯、氯 醚	256.83		世龙公司厂区	氯化亚砷分厂 仓库	世龙科技园	120m ³	自有仓库
	双氧水	65.39		世龙公司厂区	双氧水罐区	世龙科技园	2800m ³	自有仓库
	丙酸丁酸	724.58		世龙公司厂区	丁酸厂仓库	世龙新材料 公司	530 m ²	自有仓库
	对氯苯甲 醛	268.57		世龙公司厂区	对氯苯甲醛成 品库	世龙科技园		自有仓库
	贸易产品- 硫磺	179.57		山东海拓仓储 物流有限公司	硫磺物流仓库	山东潍坊寒 亭区北海路 潍坊总部东 区 1303 海拓 物流	1500m ³	第三方仓 库
	贸易产品- 黄磷	126.13		瓮安县成功磷 化有限公司	黄磷储槽仓库	贵州省黔南 州瓮安县青 坑工业园区 瓮安县成功 磷化有限公 司	1500m ³	第三方仓 库
	其他产成 品	235.07		世龙公司厂区	世龙产成品库	世龙科技园		自有仓库
在产品	在产品	690.96		世龙公司车间	世龙生产车间	世龙科技园		自有仓库
合计		10,062.47	133.51					

(2) 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存货盘点覆盖的货值比例等情况，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与存货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存货的类别、内容和存放地点、金额等，获取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编制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获取公司仓库账并与财务账面数量进行核对。

3、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

4、对主要产品前后年度产销量、成本变动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产品产能等因素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异常。

5、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金额	盘点（函证）比例
原材料	5,607.72	70.89%
库存商品	3,763.79	86.44%
生产成本	690.96	85.05%
合计	10,062.47	77.68%

6、对存货期后发货及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已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二)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是真实的。

问题 8、公告显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任期已超过3年法定期限。

- (1) 请你公司说明至今未能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原因。
- (2) 未按期换届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 (3) 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回复：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5月11日任期届满，由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2020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拟筹划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于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后因大龙实业与相关方协商未果，此次控制权变更事宜终止，公司于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因此，公司因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延误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启动。

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股东对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一直未达成共识，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迟迟不能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延迟达一年之久。

(2) 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督促经营层在延期换届期间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运转，维护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

(3) 目前，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完成时间。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股东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等达成一致意见，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